

申請參加「過境旅客入境臺灣觀光半日遊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在臺停留 7 至 24 小時以內，持有中華民國核發簽證或屬於來臺免簽證國家之過境或轉機旅客。

二、報名方式：

(一)預約報名

1. 個別旅客(4 人(含)以下): 旅客須於抵臺前 14 天至 1 個月內填具「Passenger info (申請表)」，逕以電子郵件向半日遊專用電子信箱提出申請 (E-mail: halfdaytour@tbroc.gov.tw)，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請現場報名。(上下午各保留 6 位予個別旅客提前預約，餘為現場報名)

2. 一般團體旅客 (5 人(含)以上): 透過本局各駐外辦事處或由航空公司代為提出專案申請，並於旅客抵臺前 14 天至 1 個月內填具「Passenger info (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向本局承辦人提出申請 (E-mail: clare@tbroc.gov.tw)。

3. 加開團體旅客：適用抵臺班機無法配合固定發車時段之 10 人(含)以上團體旅客，並以搭乘下午 3 時 30 分前抵臺班機者為限，申請方式同一般團體旅客。

(二)現場報名

採「先到先服務」原則，額滿為止，欲參加旅客請於發車前至桃園國際機場各航廈入境大廳之交通部觀光局旅客服務中心櫃檯登記。

三、代旅客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當接獲本局通知核准預約申請時，應儘速轉知旅客（或領隊）集合時間、集合地點及相關資訊，並於旅客出發前 3 日再次提醒並確認，如欲取消或調整人數，請務必提前通知本局承辦人，以利調整派車與座位。

(二)若由航空公司代旅客提出申請，請航空公司另協助轉知「桃園國際機場轉機櫃檯服務人員」，該次班機有旅客預約申請團體半日遊，並協助參團旅客提早入境。

(三)若發生預約團體旅客無故不到之情事，致本局產生不必要費用浪費，經本局告知後仍再次發生相同情事，本局將於 6 個月內不再受理該單位之預約申請。